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章逸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金杰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艳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邵礼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将新

2023 年 8 月 25 日